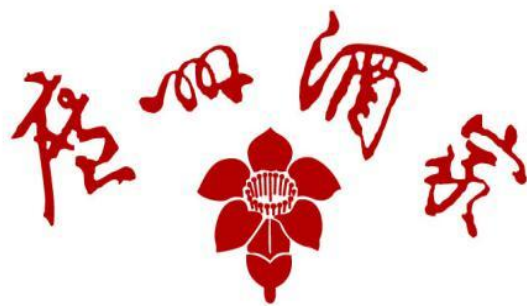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GUANGZHOU  
RESTAURANT**  
— since 1935 —

**股票代码：60304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 目 录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1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2
议案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 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4
议案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8
议案三：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	10
议案四：关于聘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的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严肃性，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终止签到，未签到的股东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发言或提问。

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准备现场提问的，应当就问题提纲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进行大会发言或提问。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多选或者不选视为无效票。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

七、会议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0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565号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徐伟兵董事长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致辞并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 三、会议内容：

议案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议案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聘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大会讨论。
- 五、股东审议上述议题并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六、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七、等待网络投票结果，会议休会（15分钟）。
- 八、主持人根据投票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进行见证。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 议案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p><b>第一条</b> 为维护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2	<p><b>第十二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托“食在广州第一家”的品牌优势，坚持管理和技术的不断创新，以诚信为本，为消费者提供健康食品和满意服务。</p>	<p><b>第十二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托“食在广州第一家”的品牌优势，坚持管理和技术的不断创新，以诚信为本，为消费者提供健康食品和满意服务。</p> <p>本公司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p>
3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p>



	<p>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冷库租赁服务；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物业管理；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互联网商品销售；互联网商品零售；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限分支机构)；预包装食品批发(限分支机构)；预包装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酒类批发(限分支机构)；酒类零售(限分支机构)；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限分支机构)；非酒精饮料、茶叶零售(限分支机构)；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中餐服务(限分支机构)；糕点、面包零售(仅限分支机构)；停车场经营；中央厨房(限分支机构)；冷冻肉批发；冷冻肉零售；干果、坚果批发；干果、坚果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自制饮品及食用冰制造、冷热饮品制售。</p>	<p>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冷库租赁服务；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物业管理；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互联网商品销售；互联网商品零售；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限分支机构)；预包装食品批发(限分支机构)；预包装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酒类批发(限分支机构)；酒类零售(限分支机构)；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限分支机构)；非酒精饮料、茶叶零售(限分支机构)；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中餐服务(限分支机构)；糕点、面包零售(仅限分支机构)；停车场经营；中央厨房(限分支机构)；冷冻肉批发；冷冻肉零售；干果、坚果批发；干果、坚果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自制饮品及食用冰制造、冷热饮品制售；<b>商业特许经营；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日式餐、料理服务；韩式餐、料理服务；制售东南亚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制售泰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b></p>
<p>4</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b>奖励给公司职工</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b>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b>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六) 公司为<b>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5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6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二十三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二十三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三第(一)、第(二)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三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7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p>





	<p>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p>
8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9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b>行政</b>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10	<p><b>第二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b>第二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b>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制订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b></p>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工商等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以上议案，请审议。

## 议案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现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规则	修订后规则
1	<p><b>第一条</b>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管理和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p>	<p><b>第一条</b>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管理和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b>和其他有关规定</b>，制定本议事规则。</p>
2	<p><b>第十八条</b>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根据《公司章程》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的主体，应将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由召集人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根据《公司章程》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的主体，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所列明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p>	<p><b>第十八条</b>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根据《公司章程》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的主体，应将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由召集人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根据《公司章程》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的主体，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b>通知公告</b>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所列明的董事</p>



	<p>实履行董事职责。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该等资料至少包括：</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该等资料至少包括：</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3</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4</p>	<p><b>第六十八条</b>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权属股东大会，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p>	<p><b>第六十八条</b>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权属股东大会，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p>

以上议案，请审议。

## 议案三：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现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规则	修订后规则
1	<b>第一条</b> 为规范公司行为，完善董事会的结构及决策程序，加强董事会独立性及其有效性，确保董事会工作效率及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b>第一条</b> 为规范公司行为，完善董事会的结构及决策程序，加强董事会独立性及其有效性，确保董事会工作效率及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b>和其他有关规定</b> ，制定本议事规则。
2	<b>第五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b>第五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b>董事会秘书</b> 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3	<b>第六十三条</b>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解释权属董事会。	<b>第六十三条</b>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权属股东大会，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以上议案，请审议。

## 议案四：关于聘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聘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所体现出来的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表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权限内，根据实际审计业务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报酬。

以上议案，请审议。